

基隆市中正區公所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114 年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本所 6 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秘書志源

記錄：鄭君浩

肆、出席單位人員：詳如簽到單（出席委員 4 人，已達半數以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相關法令

- （一）查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19 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並使公務人員免於遭受職場霸凌等行為。有關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二）次查新修正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施行，該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各機關應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負責主要事項包括督導機關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及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同法第 43 條規定略以，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

二、本會組成、運作方式及負責事項

- （一）組成：置委員 7 人，成員為秘書（兼召集人）及本所職員計 4 人；另外聘專家學者 3 人。
- （二）任期：2 年。
- （三）會議相關：
 1. 開會方式：可採實體或視訊方式召開。
 2. 開會及決議數額：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召集人始得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另視審議案件需要，得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3. 內聘委員為無給職；外聘委員出席費每次新臺幣 2,500 元。
- （四）負責事項：
 1. 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
 2. 督導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
 3. 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
 4. 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
 5. 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6. 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

7. 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
8. 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
9. 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
10. 督導抽查所屬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
11. 督導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檢查本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 114 年落實執行情形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基隆市政府 114 年 9 月 30 日基府人考貳字第 1140142830 號函辦理。
- 二、為檢查旨揭事項落實執行情形，人事室業請綜合行政課查填各機關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中之相關欄位（如附件 1），查填結果擬提請審議。

決議：。

- 一、有關本所 10 月查填之各機關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照案通過。
- 二、為利未來各防護事項之推動及執行，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建議如下：
 - （一）修正自我檢核結果：有關項次一之 3，應依規定每年召開至少一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爰建議自我檢核結果欄位修正為已執行；項次二之 24，查本所設有哺乳室，爰建議自我檢核結果欄位修正為已執行；項次二之 27，審酌本所設有值班人員執勤及保全通報系統，爰建議自我檢核結果欄位修正為已執行。
 - （二）至自我檢核結果未執行部分，建議參酌市府、同類型機關及其他具職業安全專長之機關、單位之作法後，賡續推動執行。

案由二、有關本所 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填列情形確認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基隆市政府 114 年 12 月 9 日基府人考貳字第 1140153832 號函辦理。
- 二、有關前開來函檢附之「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如附件 2、3），填列情形擬

提請委員確認。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基隆市中正區公所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自114年7月1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

(填寫日期： 114.10.22)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一	安全衛生防護組織（由各機關安全衛生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1	召開（組成）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	主管機關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已執行 ☐ 未執行	安衛辦法（以下同） §2 II、§4
2	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各機關	1. 外部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2.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已執行 ☐ 未執行	§5
3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	各機關	☐ 處理職場霸凌案件。 （召開__次） ☐ 自我檢查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召開__次）	☐ 已執行 ☒ 未執行	§33 III §38 I §43
二	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由各機關事務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1	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依相關法令規定標準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各機關	請自行盤點所轄建築、設施及設備是否均符合相關規定標準。	☒ 已執行 ☐ 未執行	§7
2	辦公場所應採取之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各機關	注意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檢查。	☒ 已執行 ☐ 未執行	§8
3			加強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	☒ 已執行 ☐ 未執行	
4			與社區保持聯繫，必要時，得建立聯防體系；機關宿舍亦同。	☒ 已執行 ☐ 未執行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5			與當地警察機關保持聯繫，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機關宿舍亦同。	☒ 已執行 ☐ 未執行	
6			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必要時，得與社區內之醫療機構加強聯繫。	☒ 已執行 ☐ 未執行	
7			對於依法規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公務人員之危害暴露低於該標準值。	☒ 已執行 ☐ 未執行	
8	提供執行職務時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各機關	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3、§9
9			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無此類情形)	
10			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無此類情形)	
11			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所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無此類情形)	
12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所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無此類情形)	
13			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無此類情形)	
14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無此類情形)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15			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無此類情形)	
16			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無此類情形)	
17			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無此類情形)	
18			防止風災、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19			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無此類情形)	
20			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21			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22	調查具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並標示、註明及其他防止健康危害或危險之必要措施	各機關	調查日期： <u>114</u> 年 <u>10</u> 月 <u>21</u> 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10
23	訂定緊急避難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實施緊急避難訓練	各機關	1. 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訓練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11
24	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公務	各機關	環境及設備名稱：	☐ 已執行 ☒ 未執行	§12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				
25	執行職務操作之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定期保養；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各機關	請自行盤點各項設備、設施是否均符合規定並定期保養。	☒ 已執行 ☐ 未執行	§14
26	提供支援特定勤務人員專業器材、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編組及必要勤務演練	各機關	1. 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勤務演練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16③
27	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	各機關	1. 通報機制為____。 2. 緊急連聯人名冊建立日期： 114 年 10 月 19 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166
28	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	各機關	檢視執行職務場域是否有危險性工作場所？(請參考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2)。 ☐ 是 建立資料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否	☐ 已執行 ☒ 未執行	§17
29	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	各機關	訓練日期：114年 06月04 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18 I
30	對於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	各機關	1. 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18 II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員，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勤前教育		2.請自行盤點是否實施勤前教育。		
三	身心健康防護（由公務人員健康檢查主責單位查填）				
1	依規定對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者，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各機關	1.應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 2.請自行盤點是否符合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規定。	☒ 已執行 ☐ 未執行	§19 I
四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衛生防護（非高風險職務機關免填）				
1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人員使用之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應定期維護或汰換	高風險職務機關	請自行盤點各項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是否均依相關規定定期維護，並汰換過期或舊式不堪用之裝備。	☐ 已執行 ☐ 未執行	§23
2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訂定執行高風險職務之現場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	高風險職務機關	應變方案訂定/修正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24 I
3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報主管機關備查	高風險職務機關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24 II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4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對高風險職務人員定期實施執行職務所需教育訓練	高風險職務機關	辦理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25 I
5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人員教育訓練內容報主管機關備查	高風險職務機關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25 II
6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就高風險職務人員依規定提高一般健康檢查次數	高風險職務機關	應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	☐ 已執行 ☐ 未執行	§26 I
7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就高風險職務人員實施特定項目健檢	高風險職務機關	自行檢視高風險職務人員之工作內容，就其從事不同類型工作內容，可能遭遇異常情境危害，訂定相應之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內容。 1. 訂定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內容：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26 II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8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 就業管職務訂定執行職務之規範，實施風險評估，提出風險控制方案	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	風險控制方案訂定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27 I
9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 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導致傷亡、猝發或加重疾病個案之通報制度、發行年報，並於機關網頁公開	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	建立通報制度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27 II
五 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由公務人員職場霸凌防治主責單位查填）					
1	防護委員會受理職場霸凌申訴 (如本題無受理職霸案件者，第2題至第8題免填)	各機關	1.受理一般職霸件數： <u>0</u> 件。 2.受理首長職霸案件數： <u>0</u> 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自114年7月1日起尚無(含處理中)職霸案件	§32
2	接獲申訴10日內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各機關	1.10日內召開會議件數：____件。 2.超過10日召開會議件數：____件。	☐ 已執行 ■未執行(無此類情形)	§33 III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3	接獲職場霸凌申訴，通報上級機關	各機關	1. 通報上級機關。 2. 受理情形副知上級機關。	☐ 已執行 ☒ 未執行 (無此類情形)	§32Ⅲ
4	受理申訴之日起1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	各機關	1.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2. 被申訴人為無上級機關首長，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已執行 ☒ 未執行 (無此類情形)	§34
5	知悉職場霸凌開始，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各機關	1. 避免申訴人再受職場霸凌之措施。 2. 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 3. 對行為人為適當之處理。 4. 就相關事實釐清。 5. 協助被霸凌者提起申訴。 6. 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辦公場所。 7. 行為人涉及不法侵害，且情節重大者，調整其職務。	☐ 已執行 ☒ 未執行 (無此類情形)	§35
6	調查小組第一次會議後2個月內(得延長1個月)完成調查報告，送防護委員會	各機關	1. 應於期限內完成調查報告。 2. 如須延長1個月，應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 已執行 ☒ 未執行 (無此類情形)	§37
7	調查報告完成日起1個月內，防護委員會應作成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並書面通知當事人	各機關	1. 1個月內作成決定：____件。 2. 超過1個月作成決定：____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無此類情形)	§38 I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8	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應於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送上級機關備查	各機關	1.7日內送上級機關：____件。 2.超過7日送上級機關：____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無此類情形)	§38 II
9	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調查報告、相關事證及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送保訓會	各機關	1.7日內送保訓會：_0_件。 2.超過7日送保訓會：_0_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38 III
10	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並公開揭示	各機關	1. 應不牴觸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相關規定。 2. 訂定計畫日期： _113_年_12_月_3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39
六	通報與建議（由安全衛生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1	公務人員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建議或要求提供必要之安全及衛生設備或措施，機關應於30日內回復辦理情形	各機關	1.30日內回復：____件。 2.超過30日回復：____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 自114年7月1日起尚無此情形	§41、 §47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2	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有重大災害或死亡，應通報保訓會	各機關	通報保訓會重大災害或死亡案件：____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 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尚無此情形	§42 I
※本表所列各項程序、方案、計畫、彙整、建立資料等日期，均請填入核准日期；其餘則請填入實際發生日期。					
承辦人		科(課/股)長		承辦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	

表1-1 由各機關填寫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彙填)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1/2)

主項目	A 基本資料				B 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下稱防護委員會)				C 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 諮詢會(下稱諮詢會) (限主管機關填寫, 附註5)				D 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次項目	A1	A2	A3a	A3b	B1	B2	B3	B4	B5	B6	召開諮詢會		C2	D1	D2	D3	D4	D5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第3條適 用人員與 第102條 第1項準 用人員	本機關適(準)用 公務人員保障法 人數(附註3)	得免設 防護委 員會(附 註4)	設置防 護委員 會	任一性 別符合 法定比 例	外部學 者專家 符合法 定比例 (非政 府機關 人員)	包含公 務人員 協會代 表	年度召開 會議次數	是否已召開	任一性別符 合法定比例	年度召開 次數	依衛生辦法第3 條提供公務人 員執行職務安 全及衛生之預 防及保護措施	依安衛辦法第 9條及各機關 安全管理要點規 定提供符合規 定之必要安全 衛生設備及措 施	機關內建置妊 娠中及分娩後 未滿2年之女 性公務人員所 需環境及設備 (如哺乳室 等)	定期保養維護 公務人員執行 職務時, 操 作、使用或寫 字之機械、設 備、器材及交 通工具	對於公務人員 執行職務時, 所提供之安全 衛生設備、措 施及住宿或休 憩設施, 隨時 注意檢修、維 護及清潔
總計 (本列公式自動帶出, 請勿填寫)																		
說明	請填寫機關 代碼	請填寫機關 名稱	請填寫數 字1至 9999	請填寫數 字1至 9999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請填寫數 字0至999	「是」請填 1; 「否」請 填0	「是」請填 1; 「否」請 填0	請填寫數字0 至999; 「無 召開」請填0	「是」請填 1; 「否」請 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 1; 「否」請 填0	「是」請填 1; 「否」請 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範例】	456789123	○○部	220	20	0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本機關	376578500A	基隆市中正 區公所	37	5	0	1	1	1	0	1				1	1	1	1	1
所屬機關1																		
所屬機關2																		
(請自行新增)																		

附註：1. 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執行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 本表採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年度中遇諮詢會或防護委員會改組，請以12月31日存續者為準。

3. 「A3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請以114年12月31日在職人數計算，包含保障法第3條所定之「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及第3項之準用人員。

4. 「B1得免設防護委員會」：(1)得免設情形包含(A)機關預算員額未滿5人或其他特殊情形，惟仍應指派專人辦理。(B)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2)填「是」者，B2至B6請填「0」。

5. 「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6. 「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據114年11月13日發布「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各機關自115年起均應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爰本欄免填。7.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8.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

表2-2 由各機關填寫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

主項目	基本資料			案件統計情形																				
	A1	A2	A3	B1a	B1b	B1c	B1d	B1e	B2a	B2b	B2c	B2d	B2e	B3a	B3b	B3c	B3d	B3e	B4a	B4b	B4c	B4d	B4e	
次項目																								
內容	機關名稱	機關代碼	案件總數	被申訴對象為一般同仁	申訴人撤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予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予受理案件數	被申訴對象為機關首長	申訴人撤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予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說明	請填寫機關名稱	請填寫機關代碼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請填寫字1至999	請填寫字1至999	請填寫字1至999	請填寫字1至999	請填寫字1至999	請填寫字1至999	請填寫字1至999	請填寫字1至999	請填寫字1至999	請填寫字1至999		請填寫字1至999	請填寫字1至999	請填寫字1至999	請填寫字1至999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範例】	○○部	456789123	14	3	1	2	0	1	4	2	1	0	0	0	0	0	0	0	7	3	3	0	1	
總計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機關	基隆市中正區公所	376578500A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1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2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3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4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5			0																0	0	0	0	0	
請自行新增			0																0	0	0	0	0	

附註：1. 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案件受理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填於115年3月31日前品嚴保訓會。

2. 本表統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3. 請填寫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4. 考量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請配合查填本表。

5. 為確保各機關均未漏答，無案件機關，亦請於各欄位填寫「0」。